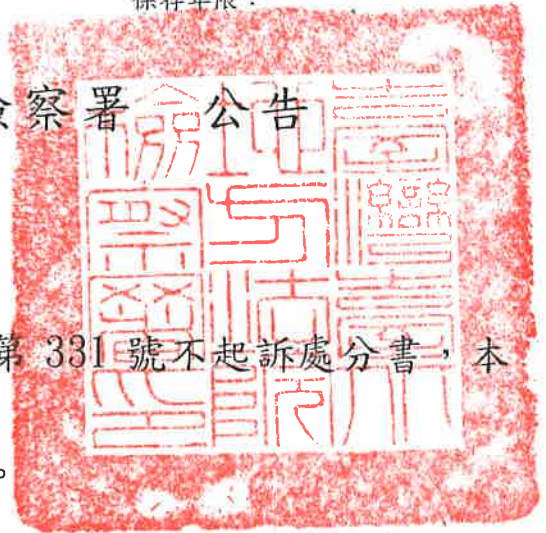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洪 107 偵緝 331 字第 00849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緝字第 331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林永坤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緝字第 331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洪股書記官保管中；請被告林永坤向本

署洪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林俊廷 決行